

第九章 债法

【专题十四】合同的主要类型

（七）承揽合同

1. 承揽合同是**双务、诺成、有偿**合同，其形式以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或要式或不要式。
2.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物权**）
4.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得擅自更换**。
5.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但定作人因此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任意解除权**）

（八）建设工程合同

1. 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属于要式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是诺成、双务、有偿、要式合同。
2. 承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 分包和转包
 - （1）分包。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 （1）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 （2）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筑工程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运输合同

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包括**客运合同**和**货运合同**。

1. 特征

- （1）是双务、有偿合同；
- （2）大部分是诺成性合同；
- （3）大部分是定型化合同；
- （4）客体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

2. 客运合同

- （1）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 （2）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3）旅客的义务：

- ①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 ②按照约定的限量和品类携带行李；
- 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物品。
- ④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

3. 货运合同

(1)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4) 承运人的留置权。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承运人的提存权。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十) 保管合同

特征	(1) 是实践性合同； (2) 标的是保管行为； (3) 既可有偿，也可无偿； (4) 不要式合同
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①向寄存人给付保管凭证；②妥善保管寄存物义务； ③亲自保管保管物义务；④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⑤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力时的返还和通知义务； ⑥返还保管物及其孳息义务；⑦保管人的赔偿责任； ⑧保管人的留置权
寄存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支付保管费义务；②告知义务和赔偿责任； ③寄存贵重物品时的声明义务；④随时领取保管物的权利； ⑤损害赔偿请求权

(十一) 仓储合同

特征	(1) 仓储保管人须是经仓储营业登记，专营或兼营仓储保管业务的人； (2) 须具有仓储设备； (3) 仓储保管的标的物须为动产； (4) 存货人的货物交付或者返还请求权以仓单为凭证； (5) 仓储保管合同是双务、有偿、诺成、继续合同
仓储保管人的义务	①接受并验收仓储物；②给付仓单；③协助义务；④危险通知义务；⑤保管不善时的损害赔偿责任
存货人的义务	①支付仓储费；②储存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时的说明义务；③提取仓储物义务

(十二) 委托合同

特征	(1) 标的是处理事务的行为 (2) 受托人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活动的法律效果包括风险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是诺成性、不要式合同 (4) 委托合同可有偿，亦可无偿
受托人的义务	①按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③报告义务；④财产转交义务； ⑤过错赔偿责任； ⑥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⑦间接委托中受托人的披露义务（间接代理-选择权）
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	①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②有偿委托中支付报酬的义务；③赔偿受托人的损失；④间接委托中委托人的介入权（间接代理-介入权）

(十三) 物业服务合同

特征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1) 物业服务合同是一种 特殊的委托合同 ； (2) 物业服务合同是以劳务给付为客体的合同； (3) 物业服务合同为诺成、有偿、双务、要式合同 (4) 物业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具有综合性和专业性
物业服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①对物业实施管理的权利；②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权利； ③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权利；④亲自提供物业服务义务；⑤妥善管理物业义务；⑥报告义务；⑦后合同义务； ⑧有权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业主的义务和权利	①选择物业服务人的权利； ②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 ③监督物业服务人的服务的权利； ④支付物业费义务； ⑤告知义务； ⑥有权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十四) 行纪合同

特征	(1) 行纪人应具有从事行纪业务的资格； (2) 行纪人以 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 ； (3) 是双务、有偿、诺成、不要式合同； (4) 行纪合同的客体是行纪人为委托人从事的买入、卖出等 商事法律行为 ；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验收权；②支付报酬及其他费用； ③及时接受行纪人完成的行纪结果或者取回委托物
行纪人的义务和权利	①报酬请求权； ②介入权（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③留置权与提存权；④按委托人的指示完成行纪行为； ⑤行纪人须负担行纪费用；⑥妥善保管委托物； ⑦合理处分委托物

(十五) 中介合同

特征	(1) 中介合同为双务、有偿、诺成、不要式合同； (2) 中介合同包括报告中介和媒介中介； (3) 中介人对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没有介入权
委托人的义务	①支付报酬；②支付中介费用；
中介人的义务和权利	①报告缔约机会或者提供缔约媒介服务； ②忠实介绍和尽力服务；③保密义务； ④负担中介费用；⑤中介人的报酬请求权

(十六) 合伙合同

特征	(1) 合伙合同是多方法律行为； (2) 合伙合同是诺成、不要式、继续性合同； (3) 合伙合同以经营共同事业为目的。
合伙人的权利	①合伙财产共有权； ②合伙事务执行权和监督权； ③合伙利润的分配请求权； ④追偿权； ⑤合伙合同解除权；

	⑥财产份额处分权
合伙人的义务和责任	①出资义务； ②合伙亏损的分担义务； ③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